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427 號

聲 請 人 陳 平 元

上 列 聲 請 人 因 聲 明 異 議 案 件 ， 聲 請 裁 判 憲 法 審 查 。 本 庭 裁 定 如 下
：

主 文
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672 號刑事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、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收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672 號刑事裁定後，原得依法提起抗告，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抗告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